证券代码：300457　　证券简称：赢合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王维东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，累计解除质押股份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王维东	否	21,000,000	29.45%	3.26%	2024 年 7 月 1 日	2026 年 1 月 23 日	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
王维东	否	30,000,000	42.08%	4.65%	2024 年 8 月 30 日	2026 年 11 月 6 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合计		51,000,000	71.53%	7.91%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维东	71,300,555	11.05%	30,000,000	42.08%	4.65%	0	0	0	0
许小菊	11,756,664	1.82%	0	0	0	0	0	0	0
合计	83,057,219	12.88%	30,000,000	36.12%	4.65%	0	0	0	0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维东先生与许小菊女士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及其质押风险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
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